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能源或本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风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金风科技是中国最早从事风电机组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之一，已成为国内第一、全球第一的风电机组制造商，风电全寿命周期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国内为数不多的 A+H 股上市公司，是中国风电设备制造的龙

头企业和引领者。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基于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赢原则，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资本、金融、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充分理解、尊重对方的经营理念和诉求，在风电领域展开全面合作，将实现中国企业“技术+资本+品牌”强强联合，并致力于打造最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风电资产开发与管理标杆。

1、双方在河北及周边区域陆上及海上风电领域开展合作，金风科技作为国内优秀的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东方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并通过风电项目资源转让、入股、收益分成等方式与东方能源进行项目合作。

2、金风科技在河北及周边区域的风电资源含海上、陆上资源，优先转让给东方能源开发。在满足国家有关法律、国家电投集团招投标制度和项目本身经济、技术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东方能源风电项目主机优先选用金风科技风力发电主机设备。

3、双方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东方能源发挥资金、资源优势，金风科技提供技术、软件及风险管控，实现双方互补优势的完美融合；在风电领域筛选并投资引领前沿技术方向、兼具创新与高成长潜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风电设备智能制造、风电场开发及运营、风能高级利用、智能微网及能源管理、水务处理、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等领域。

4、金风科技在已取得整体开发权的区域，承诺协调地方政府及其政府主管部门将东方能源自主开发的风电资源上报申请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同时金风科技牵头协调地方政府会同东方能源锁定一个县风电资源，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该区域开发的风电项目，同等市场条件下东方能源优

先招标采购金风科技风力发电机组。

5、东方能源积极支持金风科技参与其风电项目主机招标，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采购金风科技的风电机组。

6、双方可对具备规模开发条件地区进行大基地合作开发，金风科技可以根据地方经济社会条件和资源情况以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在当地设立装配工厂，实现属地化制造，便于该区域新能源项目开发。

7、依托双方各自优势，双方开展“平原地区低风速风电项目开发技术”课题研究。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风科技开展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